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有關規劃申請 A/YL-PH/1105 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日前政府部門的意見/查詢，作出以下補充/修改：

1. 澄清申請地點目前正在使用中，場地內的停泊車輛在上午 10 時前會因為附近居民要駕駛外出，而離開申請地點。
2. 修正場地設計圖則。
3. 澄清申請地點的填土範圍是覆蓋整個申請場地。
4. 澄清申請地點內沒有任何構築物，相關部門提及的構築物是歸屬於鄰近另一個規劃申請 A/YL-PH/946 所有，而該規劃申請所涉及的構築物目前正在進行短期豁免書申請中。
5. 由於受到場地和成本所限，申請地點不會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。
6. 澄清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拖頭、貨櫃車或重量超過 5.5 噸的車輛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

通訊地址： [REDACTED]

電郵： [REDACTED]
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
聯絡電話： [REDACTED]

日期： 2025 年 03 月 17 日



申請地點

橫台山新村
WANG TOY SHAN
SAN TSUEN

- ⑤ 5公斤乾粉式滅火筒
 - 輕型貨車泊車位
 - ▣ 私家車泊車位
 - 現有圍板
- SCALE 1: 1000



申請地點

填土面積：約518平方米
填土厚度：約0.1米
填土物料：水泥
填土用途：場地平整

橫台山新村
WANG TOI SHAN
SAN TSUEN

SCALE 1: 1000